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終止該等認購協議

茲提述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5 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6 日的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 (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並即時生效。雙方均不得因該協議終止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權因本公司被頒布清盤令或被提出呈請而於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麥錦羅女士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及於該公告日期，該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陳倩儀女士
梁燈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主席）
王羅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龍博士
孟曉蘇博士
楊步亭先生
趙大新先生
朱凱勤先生
陳湘洳女士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